

汪偽國民政府公報

貳零陸號 — 貳伍零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貳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一件）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貳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陸軍休假規則（續）

空軍休假規則（續）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組織大綱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七件）

附錄

刊誤表

法 規

陸軍休假規則（續）

附表式第六

上廓留四公分
下廓留二公分

表長二十二公分

左廓各留二公分
右廓各留二公分

陸軍某機關（部隊）（學校）某年某月份官佐請假月報表

職 別	姓 名	事 假	日 數	病 假	日 數	備 考
旅 長	某	某				如某員未請事病假即在事病假格中畫一對角紅線
校 長	某					
上 校	某					
某	某			三日十二小時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部隊）長官姓名蓋章						

- 說明
- 一、表內行數按照該單位編制及附員員額為標準
 - 二、部隊中連造二份呈至營抽存一份再彙齊各連加入營部月報表呈至團至旅以至獨立單位長官其間經過團旅等均不抽存止加入各該本部月報表彙訂遞呈機關學校准此辦理
 - 三、凡犯本規則之規定業由該管長官查明執行者須在備考欄內詳細填載
 - 四、表紙以國產上等毛邊紙為之其尺寸悉依本表而定
- （未完）

空軍休假規則（續）

附式第六

機關（部）（隊）（學校）考勤簿
年 月 份

姓 名	時 期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姓 名	日 一									假 例 勞 慰 假 事 假 病 公 到 計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十七										
日 十八										
日 十九										
日 二十										
日 廿一										
日 廿二										
日 廿三										
日 廿四										
日 廿五										
日 廿六										
日 廿七										
日 廿八										
日 廿九										
日 三十										
日 三十一										

—公分—

附式第七

下上廊留二四公分

廊各留二公分

空軍某機關(部隊)(學校)某年某月份官佐請假月報表

[illegible]

一、表內行數按照該單位編制及附員員額爲標準
二、部除由連造具二份呈至營抽存一份再彙齊各連加入營部月報表呈至團至旅以至獨立單位長官其間經過團旅等均不抽存止加入各該本部
三、凡犯本規則之規定業由該營長官查明執行者須在備考欄內詳細填載
四、表紙以圖商上等毛邊紙爲之其尺寸悉依本表而定

(未完)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第四百〇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管理全省市社會運動事宜

第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隸屬於各省市政府並受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政府命令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會令

第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科會

一、總務科 管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全省市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全省市工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全省市商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全省市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全省市慈善宗教幫會同鄉特種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七、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省市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勞資協議等事項

前條所列第一科至第五科得斟酌情形合併設置

第五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

一人或二人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七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省市政府會議

第八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專任或兼任

第九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至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視察五人至九人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各省所屬縣市各特別市所屬區之社運管理事宜統屬於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但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得遴派社運指導員常駐縣市政府及區公署受縣市長及區長之指揮辦理社運指導事宜

第十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簡任委員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及委員除兼任外均為薦任祕書科長專員視察薦任社運指導員薦任待遇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十五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調用人員協助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第四百〇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管理全省市社會運動事宜

第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隸屬於各省市政府並受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政府命令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會令

第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科會

一、總務科 管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全省市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全省市工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全省市商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全省市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全省市慈善宗教幫會同鄉特種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七、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省市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勞資協議等事項

前條所列第一科至第五科得斟酌情形合併設置

第五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七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省市政府會議

第八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專任或兼任

第九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至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視察五人至九人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各省所屬縣市各特別市所屬區之社運管理事宜統屬於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但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得遴派社運指導員常駐縣市政府及區公署受縣市長及區長之指揮辦理社運指導事宜

第十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簡任委員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及委員除兼任外均為薦任祕書科長專員視察薦任社運指導員薦任待遇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十五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調用人員協助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組織大綱 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第四百〇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應依本大綱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局隸屬於民政廳並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市政府並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縣市設衛生局隸屬於各該縣市政府並受省衛生局之直接指揮監督

但各縣市如不能設局時應設科或附於其他各科辦理

衛生局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推行及指示衛生行政事項

二、關於督促衛生事業之進行事項

三、關於推進公共衛生事項

四、關於各公私立醫院之取締及監督管理事項

五、關於開業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註冊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藥商藥廠之監督管理事項

七、關於藥品販賣之檢查取締事項

八、關於醫藥團體之監督管理事項

九、關於普通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關於法定傳染病之調查及預防事項

十一、關於傳染病之檢查隔離及消毒事項

十二、關於飲料食品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十三、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十四、關於病理學醫化學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十五、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十六、關於各項衛生統計之編製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各特別市衛生局及各縣市衛生局得依照自治區域分別設置衛生事務所處理該區內一切衛生事宜

第七條

各省市衛生局得按事務之性質分科辦事各縣市衛生局得分股辦事

第八條

各省衛生局局長由民政廳遴選專門人員呈省轉咨內政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各特別市衛生局局長由市政府遴選專門人員咨請內政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各縣市衛生局局長由省衛生局遴選專門人員呈請民政廳提經省政府會議任用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各省市衛生局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技士六人至十人技佐八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各特別市衛生局局長簡任各省衛生局局長薦任或簡任待遇秘書技正及科長薦任科員技士及技佐委任

第十三條

各縣市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各縣市衛生局設股主任二人至三人股員六人至十四人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項

第十五條

各縣市衛生局局長委任或薦任待遇股主任科員技士及技佐委任

第十六條

各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100-1072

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組織大綱 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第四百〇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應依本大綱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局隸屬於民政廳並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市政府並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縣市設衛生局隸屬於各該縣市政府並受省衛生局之直接指揮監督但各縣市如不能設局時應設科或附於其他各科辦理

第五條 衛生局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推行及指示衛生行政事項

二、關於督促衛生事業之進行事項

三、關於推進公共衛生事項

四、關於各公私立醫院之取締及監督管理事項

五、關於開業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註冊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藥商藥廠之監督管理事項

七、關於藥品販賣之檢查取締事項

八、關於醫藥團體之監督管理事項

九、關於普通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關於法定傳染病之調查及預防事項

十一、關於傳染病之檢查隔離及消毒事項

十二、關於飲料食品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十三、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十四、關於病理學醫化學之研究事項

十五、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十六、關於各項衛生統計之編製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六條 各特別市衛生局及各縣市衛生局得依照自治區域分別設置衛生事務所處理該區內一切衛生事宜

第七條 各省市衛生局得按事務之性質分科辦事各縣市衛生局得分股辦事

第八條 各省衛生局局長由民政廳遴選專門人員呈省轉咨內政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各特別市衛生局局長由市政府遴選專門人員咨請內政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各縣市衛生局局長由省衛生局遴選專門人員呈請民政廳提經省政府會議任用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各省市衛生局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技士六人至十人技佐八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各特別市衛生局局長簡任各省衛生局局長薦任或簡任待遇秘書技正及科長薦任科員技士及技佐委任

第十三條 各縣市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各縣市衛生局設股主任二人至三人股員六人至十四人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項

第十五條 各縣市衛生局局長委任或薦任待遇股主任科員技士及技佐委任

第十六條 各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